鼓楼区侨联关于委托

福州市人才集团举办培训班的公告

为加强我区基层侨联组织建设，进一步提升“侨胞之家”建设工作，巩固“侨胞之家”创建成果，提高基层侨务工作者的政策理论水平、业务能力和为侨服务意识，提升为侨服务水平，推动我区侨务工作高质量快速发展，经我会10月26日下午2021年第4次主席会议研究，拟举办巩固和提升创建“侨胞之家”业务成果培训班，培训时间定2021年11月19日-11月20日。鉴于时间较紧，且根据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行〔2017〕18号）第四章第十二条，各单位开展培训，应当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优先选择党校、行政学院、干部学院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它培训机构承办的要求，本次培训特指定委托福州市人才集团（福州市人才集团是市委组织部下属的国有企业）举办。此次培训人员约48人，费用约50100元，培训相关费用从福州市侨联下拨的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支出(榕财行（指）〔2021〕81号文件）。

福州市鼓楼区归国华侨联合会

2021年11月2日